

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代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經核准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倘因故未能營葬時，需檢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已收之費用發還申請人。</p> <p>前項死亡證明書<u>死因染患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應禁止申請埋葬。但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1公尺20公分以下。</u></p>	<p>第四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u>二份</u>，向本所申請「<u>墓地使用同意書</u>」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代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經核准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倘因故未能營葬時，需檢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已收之費用發還申請人。</p> <p>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及埋葬許可證送本鄉衛生所備查。</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u>二份</u>」、「<u>墓地使用同意書</u>」、文字。</p> <p>二、爰條文修正第二項刪除「<u>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及埋葬許可證送本鄉衛生所備查</u>」文字。修正為「<u>死因染患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應禁止申請埋葬。但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個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1公尺20公分以下。</u>」</p> <p>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保護國人衛生健康，應於24小時內火化，禁止屍體埋葬處理規定。但感染嚴重特殊</p>

		<p>性傳染肺炎死亡個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除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可於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1公尺20公分以下。</p>
<p>第五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p>	<p>第五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同意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墓地使用同意書」文字，配合第四條修正，簡便申請辦理程序。</p>
<p>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示範公墓新臺幣二萬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增加零點五倍計算。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次申請延長使用第一示範公墓墓基者，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一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示範公墓新臺幣二萬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增加零點五倍計算 第一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六千元。 凡於第一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但本鄉鄉民列冊低收入第一</p>	<p>一、爰條文文字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次申請延長用第一示範公墓墓基者，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二、爰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項，「凡於第一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但本鄉鄉民列冊低收入第一、第二款者，免費使用。」修正為「第一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p>

<p>第一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酌收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六千元。</p> <p>第一示範公墓申請場地使用者，酌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u>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u>。<u>本鄉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者，免使用管理費，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行補充規定辦理。</u></p>	<p>、第二、第三款者，免費使用。</p>	<p>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u>本鄉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者，免使用管理費，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行補充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墓基使用八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遷葬；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後二年為限，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p> <p>八年期滿前或依前項延後二年屆滿前認欲延長者，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核准並繳納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u>每次申請限同一墓基使用期間屆滿翌日起再延長二年，二年屆滿前得再申請並應重新繳納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費及管理費未滿二年者以二年計算之。</u></p>	<p>第十條 墓基使用八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遷葬；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後二年為限，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p> <p>八年期滿前或依前項延後二年屆滿前認欲延長者，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核准並繳納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u>同一墓基使用期間自八年期滿翌日起延長八年，但以一次為限。</u></p>	<p>爰條文配合第七條文字修正第二項「墓使用費及管理費，同一墓基使用期間自八年期滿翌日起延長八年，但以一次為限。」修正為「<u>每次申請限同一墓基使用期間屆滿翌日起再延長二年，二年屆滿前得再申請並應重新繳納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費及管理費未滿二年者以二年計算之。</u>」配合第七條第三項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本鄉所屬納骨堂之收費方式如下：</u></p> <p><u>一、堂內如設有夫妻式納骨箱，每對依各區</u></p>	<p>第十四條 <u>納骨堂收費標準：</u></p> <p><u>一、孝思堂（舊設施）塔內不分骨灰（骸位）。</u></p>	<p>一、為使各項收費清楚明列並避免相關收費調整須修正過於複雜爰條文改列為附表並修正第</p>

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以二倍計算，並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二、家族式塔位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須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接受預購，以第一位進堂者身分認定先行收費，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分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以上身分認定均應附戶籍謄本。

三、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須重新繳納孝敬堂

（一）、第一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三）、第三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二、孝義堂，骨骸位收費標準如下，骨灰位收費標準減半。

（一）、第一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第二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萬元。

（三）、第三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四）、第四樓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各骨灰〈骸〉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四、堂內如設有夫妻式納骨箱，每對依各區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以二倍計算，並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五、家族式塔位使用費

一項「納骨堂收費標準：」修正為「本鄉所屬納骨堂之使用收費方式如下」。

二、爰條文刪除第一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條文。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第「二」款、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第「三」款。

三、爰條文修正二項，改列為附表一，刪除「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下：一、永久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三千元。二、臨時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管理費三千元，且以一年為限」修正為「申請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以一年為限，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另行安置，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按年計算。」

三、爰條文為配合改列為附表修正刪除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本鄉所屬納骨堂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四、爰條文為配合改列為附表刪除四項條文。

使用費及管理費，原安置孝思堂、孝義堂之塔位無條件收回之，另若亡者為本鄉新館、南館村、芎蕉、羅厝、舊館之居民，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後，依孝敬堂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位亡者進堂，減收三分之一費用，家族式塔位則不適用本規定。

申請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以一年為限，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另行安置，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按年計算。
本鄉所屬納骨堂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管理費收費標準，須一次繳交全部費用，不接受預購，以第一位進堂者身分認定先行收費，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唯於個別亡者進堂時，依亡者身分辦理退、補費手續，其中退費部份由家屬自行提出申請，加收部份由本所主動辦理。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以上身分認定均應附戶籍謄本。

六、本鄉新館公墓納骨塔（孝敬堂）之使用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七、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須重

新繳納孝敬堂使用費及管理費，原安置孝思堂、孝義堂之塔位無條件收回之，另若亡者為本鄉新館、南館村、芎蕉、羅厝、舊館之居民，原安置於本鄉埔心（第一）公墓孝思堂、孝義堂，如申請遷移至新館（第五）公墓納骨塔（孝敬堂）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後，依孝敬堂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位亡者進堂，減收三分之一費用，家族式塔位則不適用本規定。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永久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二、臨時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管理費三千元，且以一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臨時位，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另行安置）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按年計算。

	<p>祖先牌位收費標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管理費三千元。</p> <p>骨罈每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第十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p> <p>一、本鄉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因實施更新，需建築用地而先行起掘之有主骨骸進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以示優待；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p> <p>二、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孝思堂第三樓普通區為限；申請使用其他樓層及特定位置區者，應補繳其差額。</p> <p>三、<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u>之低收入戶及<u>因公殉職警察</u></p>	<p>第十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p> <p>一、本鄉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因實施更新，需建築用地而先行起掘之有主骨骸進堂者，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三分之一收費以示優待；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p> <p>二、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孝思堂第三樓普通區為限；申請使用其他樓層及特定位置區者，應補繳其差額。</p> <p>三、<u>本鄉</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或</p>	<p>爰條文文字修正，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一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u>本鄉</u>」、「<u>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u>」文字，修正為「<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u>」、「<u>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u>」及新增第二項「<u>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u>」基於表彰義行及體現公部門照顧精神，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納入適用。</p>

<p><u>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u>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管理費，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管理費免收，但須以本所孝思堂櫃位存放為限。</p> <p><u>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u></p>	<p>骨灰使用納骨堂者，<u>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u>免收使用管理費，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管理費免收，但須以本所孝思堂櫃位存放為限。</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新館殯葬園區設施，環保自然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之：</p> <p>一、<u>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u>，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二、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p> <p>三、本縣縣政府或本所，為辦理宣導環保自然葬相關活動，因參加該活動而申請</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新館殯葬園區設施，環保自然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之：</p> <p>一、<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u>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二、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p> <p>三、本縣縣政府或本所，為辦理宣導環保自然葬相關活動，因參加該活動而申請環保自然葬者，免收使用費。</p> <p>四、<u>現役軍人或執行本鄉所轄各項勤務之後備憲兵、警察消</u></p>	<p>一、爰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u>」修正為。「<u>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u>」。</p> <p>二、爰原條文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u>現役軍人或執行本鄉所轄各項勤務之後備憲兵、警察消防、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社區巡守隊員，因公於執行職務或勤務死亡者，免收使用管理費</u>」，修正為「<u>殉職或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後備憲兵、警察、</u></p>

<p>環保自然葬者，免收使用費。</p> <p>四、<u>殉職或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後備憲兵、警察、消防、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或亡者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大體者、或因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u>，免收使用管理費，<u>以本所指定功勳區為限。</u></p> <p>五、本鄉納骨塔骨骸（灰）遷出，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免收使用管理費。非本鄉納骨塔骨骸（灰）遷出，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p> <p>六、<u>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骨骸(灰)、或無名屍者</u>，免收使用管理費。</p> <p>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免費或減收者，不以本鄉民眾為限。</p>	<p>防、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社區巡守隊員，因公於執行職務或勤務死亡者，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五、本鄉納骨塔骨骸（灰）遷出，植葬於環保自然葬區者，使用費得按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費。</p> <p>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免費或減收者，不以本鄉民眾為限。</p>	<p><u>消防、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或亡者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大體者、或因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u>，免收使用管理費，<u>以本所指定功勳區為限。</u>」基於表彰義行及體現公部門照顧精神，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奉獻者納入適用。</p> <p>三、爰條文新增第一項第六款，「<u>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骨骸(灰)</u>」<u>、或無名屍者</u>，免收使用管理費。」</p> <p>四、爰原條文修正第二項第文字「<u>三</u>」修正為「<u>四</u>」。</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或<u>環保自然葬</u>，應遵守核准使用之<u>規定及</u>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p> <p><u>為維護公墓範圍內之</u></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u>墓基或納骨堂</u>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p>	<p>一、爰條文修正第一項文字「<u>環保自然葬</u>」、「<u>規定及</u>」，新增第二項「<u>為維護公墓範圍內之安全</u>，應設置必要之門禁及監控設備，納骨塔內</p>

<p><u>安全，應設置必要之門禁及監控設備，納骨塔內禁止焚香及燃點蠟燭，墓基禁止焚燒金紙。</u></p>		<p><u>禁止焚香及燃點蠟燭，墓基禁止焚燒金紙。」</u></p>
--	--	------------------------------------